

上海毅珂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毅珂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神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1 项目概况

上海毅珂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版权代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

上海毅珂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路 468 弄 152 号 3 幢 1 楼 102 室空置厂房建设厂房项目,租赁面积约 1526m²,本项目建成后拟生产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吸管 5.5 亿支/年,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餐盘 10 万个/年,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刀叉勺 2000 万套/年。

2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

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分析对照,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建成后拟进行一次生物降解塑料吸管、餐盘、刀叉勺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九、轻工-2.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对

照《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以及《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此外，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

2.2 与工业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文号：沪府规[2011]39 号），莘庄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银都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97km²。园区主导产业为“4+4 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主要包括军民融合引领的先进制造业，以及四新经济引领的现代服务业。”军民融合引领的先进制造业体系主要包括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等四大产业，四新经济引领的现代服务业包括国际商贸、现代金融、文化创意和科技服务等四大产业。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路 468 弄 152 号 3 幢 1 楼 102 室（工业用地），在莘庄工业区范围内；主要从事利用废弃咖啡渣、PP 粒子等原辅料生产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吸管、餐盘、刀叉勺等，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2.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2022 年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 323 天，优良率为 88.5%。PM_{2.5} 年均浓度为 26μg/m³，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0.3%；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37μg/m³，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5.9%；SO₂ 年均浓度为 5μg/m³，较 2021 年同期持平；NO₂ 年均浓度为 30μg/m³，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4.3%；O₃-8h 浓度为 154mg/m³，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6.9%；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mg/m³，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0.0%。2022 年闵行区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和 CO 的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2022 年，全区 20 个市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0.60mg/L、0.15mg/L，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11.8%、6.3%。闵行区 7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3%，较 2021 年同期持平。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0.66mg/L、0.13mg/L，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1.5%、13.3%。

（3）声环境：2022 年，闵行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保持稳定。

(4)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土壤环境：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有湿咖啡渣、PP 粒子、PLA、PBAT、PBS、碳酸钙、滑石粉、液压油等，危废暂存间有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可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 项目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气

本项目咖啡渣微波干燥因加热产生少量 G1 异味（臭气浓度）经微波干燥机出料口集气罩收集，由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约 8000m³/h，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干咖啡渣出料、打包，造粒称量、混料、投料工序会产生 G2 粉尘（颗粒物），经微波干燥机出料口、微波干燥线打包机出料口、混料机开口及造粒线投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由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约 8000m³/h，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造粒挤出、注塑成型、吸管挤出工序会产生 G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造粒线粒子出口、注塑机成品出口、吸管机成品出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由密闭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约 6600m³/h，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紫外灯 S1、废包装 S2、边角料 S3、不合格品 S4、除尘器收尘 S5、废布袋 S6、废活性炭 S7 和生活垃圾 S8。

危险废物为废紫外灯、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4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营运，营运时室内主要噪声源为室内混料机、注塑机、造粒线上的挤出机、切断机、吹风机、打包机，微波干燥线上的微波干燥机、磨粉系统、打包机、冷却机组，吸管线上吸管机、结晶整圆机、打包机，室外噪声源为风机。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及工程经验，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选取 65-75 dB(A)，室外噪声源强选取 75dB (A)。

本项目拟采取下述措施，控制营运期的噪声影响：①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固有的噪声强度；②各设备应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房墙体；③设备安装时应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④实验过程门窗关闭，充分利用墙体隔声，以阻挡噪声对室外直接传播；⑤在运营期内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的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运行，不会产生夜间噪声影响。

3.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有湿咖啡渣、PP 粒子、PLA、PBAT、PBS、碳酸钙、滑石粉、液压油等，危废暂存间有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将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7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纳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项目，属于沪环规[2023]4号附件1所列“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涉及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故本项目 VOCs 新增排放总量需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68414t/a，本项目削减代替量来源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

4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 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沪环保评[2017]323 号)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实施重点管理,企业应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17]6 号)、《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2019)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应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5 总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上海市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